

# 大正(民國)七、八年間的壯丁團

黃榮洛

明治三十一年(光緒二十四年)八月,台灣總督府以律令第二十一號頒布「保甲條例」(在於明治四十二年以律令第五號改訂)。又同年同月以府令第八十七號頒布「保甲條例施行規則」(在於明治四十二年府令第六十六號、大正九年第一百三十六號改訂)。在於保甲條例施行規則第四條規定,保甲可設「壯丁團」,為服務地方的公益事。所以所謂「壯丁團」,在各地方成立設置,在於昭和九年(民國二十三年)全島(包含澎湖縣)一共九七二團,團員人數一共三九、五九七人,新竹州(桃竹苗)則:一四三團、團員人數五、二三二人。(依據「現行保甲制度叢書」目黑五郎、江廷遠共著,昭和十一年由保甲制度叢書普及所發行之增補三版第八十三頁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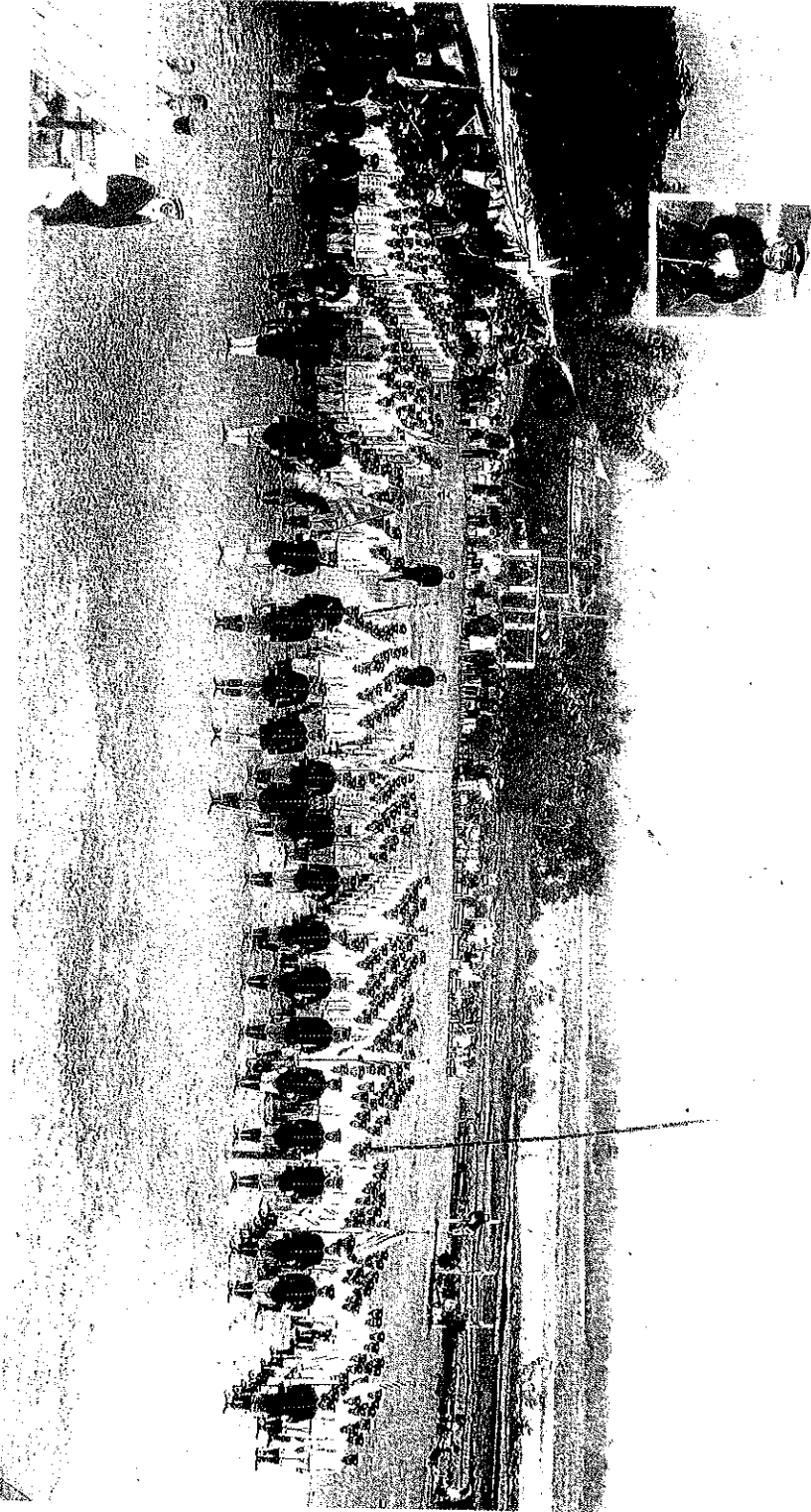
這張像片的持有人是劉華琳先生,由他兒子劉興鑫先生提供。筆者向退休國小校長蘇明進老師和夫人彭娥妹女士請教(兩人都畢業於竹東國小):

場所:竹東國民小學(原竹東公學校)舊運動場,學校面前民屋尚稀少。

年代:是大正(民國)七、八年。因為四角框內的人物,是樹杞林支廳長田丸直之,他之在任是大正七、八年間。

活動內容:樹杞林支廳轄下的各庄「壯丁團」的召集校閱,或教育訓練之召集。那個年代的壯丁團制服,正是如此樣式。

前面的河壩是頭前溪(今之中興河道地方)。尚未有竹東堤防之存在。



▲大正七、八年的壯丁團（劉華琳、劉興鑫提供）